

“優惠”：「Future Planner」推廣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滙豐客戶與滙豐尚玉客戶總監/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經理進行會面並首次完成 Future Planner 後，可享港幣 200 元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 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 / 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本行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交換或更改禮品或獎賞。
2.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3.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7. 本推廣優惠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有效期由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合資格客戶：現時持有滙豐尚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與滙豐尚玉客戶總監/滙豐卓越理財經理進行會面並首次完成Future Planner，可享港幣200元HKTVmall電子購物禮券。
4. 合資格客戶須於現金回贈時一直維持有效滙豐尚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才可享有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優惠一次。
5. 電子優惠券會將於2023年6月30日傳送到合資格客戶之電郵地址。客戶於派發禮券時如沒持有有效電郵地址，將不能享有此優惠。客戶可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就有關優惠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6. 此優惠不適用於非在港客戶。
7. 推廣先到先得，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8.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9.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重要風險通知

投資、保險及退休金產品涉及風險。大部份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Future Planner”概括的所有產品僅供模擬目的，並沒考慮產品的適合程度及個人負擔能力。其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回報、風險、保費金額、供款年期、現金價值和保障範圍）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我們不代表或保證模擬工具中提供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在未來發生，因為過去的表現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結果，亦可能沒有任何滙豐產品可提供此工具模擬情況中相同的結果。如您希望了解我們如何計算得出您的模擬情況，請聯絡本行職員。

向你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請注意，我們並不會將“Future Planner”中提供的模擬直接視為購買任何投資或保險產品的建議。“Future Planner”中提供的模擬僅供參考。您不應在未尋求具體專業建議的情況下根據本頁面上的任何訊息採取行動。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尤其是相關的重要風險通知/風險披露。**各種產品的重要風險通知及風險披露會不時更新，請參考有關產品資料。**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更新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